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揚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慧君

相 對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
參拾肆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
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
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
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
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35號民事判決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10
分之7，餘由相對人負擔。嗣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7號判決部分廢棄、部

分上訴駁回，並諭知廢棄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自負擔。後相對人上訴至第三審，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1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本件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24,290元（聲請狀誤載為229,690元），其中聲請人應負擔85,721元，已預納72,186元，經相互抵銷後，聲請人仍應給付相對人13,535元。為此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俾聲請人就本件紛爭款項盡速結案。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影本2件，民事裁定、本院收據等影本各1件為證。本院檢送聲請狀繕本通知相對人陳報訴訟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單據，相對人於114年2月25日具狀陳報請求聲請人給付訴訟費用及提出收據影本3件為證，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經查：

（一）、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6,797,127元及其利息，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35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4,757,989元及其利息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嗣兩造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7號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命聲請人給付相對人逾3,398,564元本息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另駁回聲請人之其餘上訴及相對人之上訴，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自負擔。相對人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1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

（二）、第一審裁判費由相對人於111年12月5日預納68,32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7號判決主文第4項所示，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13,664元【計算式：68,3

20×(4,757,989－3,398,564)÷6,979,127÷13,664，元以下4捨5入】由相對人負擔，第一審其餘訴訟費用54,656元【計算式：68,320－13,664＝54,656】則依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35號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7即38,259元【計算式：54,656×7÷10＝38,259】，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3即16,397元【計算式：54,656×3÷10＝16,397】。

(三)、相對人於112年6月16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1,794元，聲請人於112年6月30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2,186元，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7號判決主文第4項所示，廢棄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聲請人繳納部分第二審裁判費20,625元【計算式：72,186×(4,757,989－3,398,564)÷4,757,989＝20,625】由相對人負擔，餘51,561元上訴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由相對人負擔。

(四)、相對人於112年12月27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51,990元，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1號民事裁定主文第2項所示，由相對人負擔。

(五)、據上，相對人得向聲請人請求給付訴訟費用38,259元，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訴訟費用20,625元，經抵銷後，相對人得向聲請人請求給付17,634元【計算式：38,259－20,625＝17,634】，故相對人得向聲請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634元，並依上開規定，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